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09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愛蘭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景龍
被　　告　唐令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柒仟肆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以及其中新臺幣叁拾肆萬陸仟捌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其餘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陸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二章第四條、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以及其中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自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其餘一百零四萬零六百二十五元自一一五年四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愛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邀同被告陳景龍、唐令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百分之五・六六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或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公司履行債務發生違約情事，原告無需先向陳景龍、唐令儀催告或為審判上之請求，或強制執行，得逕向陳景龍、唐令儀請求清償；原告毋須先就擔保品處分受償，得逕向陳景龍、唐令儀請求清償。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尚積欠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及一百零四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及自一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七・四計算之利息，以及其中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自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其餘一百零四萬零六百二十五元自一一五年四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電腦帳務資料、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兩造就本件貸款係約定於每月十八日攤還，被告公司攤還至一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止，則就是筆借款，被告公司係於次期即同年三月十八日未能依約攤還始生違約情事，應自翌日即同年三月十九日起方負違約之責，違約金自應自是日起算。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違約金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緯騏